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91號

原告 李花崗

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

被告 珍火視聽製作有限公司

宋岳庭傳記電影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嫫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 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先位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珍火視聽製

作有限公司（下稱珍火公司）間簽署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被告宋岳庭傳記電影有限公司（下稱宋岳庭公司）間簽署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110年8月24日起不存在；備位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珍火公司間簽署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111年2月16日起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宋岳庭公司間簽署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111年2月16日起不存在（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嗣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珍火公司間簽署如附表一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111年2月16日起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宋岳庭公司間簽署如附表二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111年2月16日起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62頁），有關將起訴狀附表所示契約拆分為附表一、二所示契約部分，係因將起訴狀附表所示契約依契約當事人之不同而為之分類，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至於有關將原先位聲明刪除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珍火公司、宋岳庭公司簽署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契約，然因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前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而向被告終止前開契約，被告抗辯原告所為之契約終止不合法，兩造間如附表一、二所示契約法律關係仍屬存在。是兩造間如附表一、二所示契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仍有不明確之情，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

01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即已故知名音樂創作人宋岳庭之母
04 親，為籌拍宋岳庭傳記電影「Life's a struggle」（下稱
05 系爭電影），於106年2月12日與珍火公司簽訂如附表一編號
06 一所示授權合作協議書，原告同意全權授權珍火公司改編及
07 籌拍系爭電影，並由珍火公司支付予原告授權金。原告、珍
08 火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基於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授權合作協議
09 書第9條約定，與宋岳庭公司簽訂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授權
10 同意書，同意獨家授權宋岳庭公司改編拍攝系爭電影，授權
11 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兩造嗣於109年2月6日簽署如附表
12 一編號三所示授權展延同意書，將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
13 日，並約定宋岳庭公司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正式開拍系爭
14 電影，否則原告有權提前終止本協議書授權展延之約定。兩
15 造因考量新冠疫情肆虐，又於109年12月31日簽訂如附表一
16 編號五所示補充附件，同意宋岳庭公司得將開拍日期推遲，
17 惟最遲應不晚於110年12月31日。最終兩造於110年4月30日
18 簽訂如附表一編號六所示合約補充附件，約定宋岳庭公司應
19 於110年6月30日前確認製作主創團隊、110年7月31日與前開
20 團隊完成工作契約之簽訂、110年11月30日前啟動系爭電影
21 之開機作業，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拍攝並進入後製作
22 業、111年8月9日舉辦宋岳庭逝世二十周年之特映會，最遲
23 不晚於111年12月31日前上映系爭電影。由前開情事可知，
24 被告不斷拖延系爭電影製作、拍攝時程，原告因期盼系爭電
25 影至少能於宋岳庭逝世二十周年之際前完成，故與被告約定
26 於111年8月9日舉辦特映會，足見雙方已有嚴守履行期間之
27 合意，卻未履行其契約義務，構成未按照時期給付，已不能
28 達契約目的之情形，原告因而於111年2月15日委請律師寄發
29 存證信函（下稱111年2月15日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類推
30 適用民法第255條規定終止如附表一、二所示契約，被告並
31 於111年2月16日收受，惟被告仍否認契約業經原告終止，爰

01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珍火公司
02 間簽署如附表一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111年2月16日
03 起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宋岳庭公司間簽署如附表二所示契
04 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自111年2月16日起不存在。

05 二、被告則以：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授權合作協議書並無約定合作
06 期間，對於珍火公司並無拘束力，嗣後因珍火公司、宋岳庭
07 公司仍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為釐清三方權利義務法律關
08 係，故簽署附表一編號二所示授權同意書，該協議書僅有約
09 定授權期間，並未要求宋岳庭公司應於何時完成拍攝，且觀
10 諸兩造合作關係，雙方早已合意由珍火公司提供授權金及分
11 紅為代價，換取原告之授權及將系爭電影業務移轉給宋岳庭
12 公司續行，可知前開二者間互為對價，而非係要求被告應於
13 期限前交付完成系爭電影。又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件係
14 因原告欲鼓勵其母親之求生意識，要求被告提供系爭電影確
15 定拍攝之證明，被告為協助原告始簽立，此可由該補充附件
16 與先前所簽署之文件比對得知，兩造並無受拘束之法效意
17 思，且原告既稱其不斷延期，卻又稱該補充附件所定期限具
18 有期限利益，顯有矛盾之處。兩造與製作方人員嗣於110年1
19 1月30日於訴外人賴豐奇導演住家開會，原告明確表明授權
20 期間為111年底，且雙方已達成沒拍完再調整期限之合意，
21 足見雙方已展延期限。縱認被告須於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
22 附件所定期限完成系爭電影之拍攝及上映，然宋岳庭公司已
23 完成與主創團隊之合約簽訂及啟動開機作業，至於未能完成
24 拍攝部分，係因原告不斷干涉如劇本撰寫、演員選角與擇定
25 主創團隊等電影製作事項，造成被告出資卻被迫接受原告指
26 揮，原告甚至以系爭電影監製身分自居私下向被告委託眾籌
27 募資單位員工要求資料、無理退稿要求修改劇本，致使編導
28 團隊無法忍受而頻繁更換，使得拍片時程一再延宕，且因新
29 冠疫情肆虐，被告無法履約實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及非被告
30 單方面之作業疏失所致，應不可歸責於被告。又原告係類推
31 適用民法第255條規定終止契約，然系爭電影之拍攝並非以

01 悼念宋岳庭逝世二十周年為契約目的，充其量僅為私人目
02 的，自不得以期限利益喪失作為終止之事由。另原告不當干
03 預，仍收受100萬元之授權金，被告卻為此已投入1,777萬6,
04 778元，迄今毫無收益，原告所為終止實有違誠信原則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6至368頁）：

07 (一)、原告為宋岳庭之母親，宋岳庭為知名音樂創作人，於91年8
08 月9日逝世，原告與珍火公司於106年2月12日簽訂如本院卷
09 第23至27頁所示授權合作協議書，約定原告授權珍火公司改
10 編籌拍系爭電影，授權金總計為100萬元，可分為簽約金2
11 萬元（於簽約當日給付）、尾款98萬元（於系爭電影開拍前
12 之7個工作日內給付），並規劃在沒有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
13 原告之因素之前提下，珍火公司將於107年5月1日舉辦系爭
14 電影之開機儀式正式進行拍攝，於108年2月28日前完成系爭
15 電影之後製作業，前開籌拍規劃之履行由原告、珍火公司重
16 新調整且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其他書面協議時，不受前開
17 規劃之拘束。嗣兩造本於前開授權合作協議書之約定，於10
18 7年6月26日簽訂如本院卷第31頁之授權同意書，將系爭電影
19 之授權期間末日定為109年12月31日。

20 (二)、兩造嗣於109年2月6日前曾增訂如本院卷第29至30頁所示授
21 權展延同意書，展延系爭電影授權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1
22 年12月31日止，該同意書第2條約定在沒有不可抗力或可歸
23 責於原告因素之前提下，宋岳庭公司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
24 正式進行系爭電影的開拍作業，否則原告有權提前終止該同
25 意書之授權展延約定。

26 (三)、原告與珍火公司於109年2月6日簽訂如本院卷第33至34頁之
27 補充協議書，約定珍火公司同意在沒有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
28 原告因素之前提下，於系爭電影開拍前或授權終止日前，珍
29 火公司應完成對原告權利金含稅尾款50萬元整的給付作業，
30 且不因系爭電影是否開拍而影響支付。

31 (四)、兩造鑑於新冠疫情、訴外人林書宇退出系爭電影編導職務，

於109年12月31日訂定如本院卷第35頁所示補充附件，同意宋岳庭公司為在原定規劃預算內爭取系爭電影能有最好的拍攝品質，原告、珍火公司得將開拍日期推遲，惟最晚應不晚於110年12月31日。

(五)、兩造於110年4月30日訂定如本院卷第37頁所示《宋岳庭傳記電影》合約補充附件，約定宋岳庭公司應於110年6月30日前確認製作主創團隊陣容且完成合作備忘錄的簽訂，並於110年7月31日前與前開團隊完成工作合約簽訂；宋岳庭公司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啟動系爭電影之開機作業，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本片之拍攝；宋岳庭公司應於111年8月9日舉辦宋岳庭逝世二十周年之本片特映會，最遲不晚於111年12月31日前上映的前提下，進行系爭電影之首映或上映日期的確認；如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原告之因素而純係宋岳庭公司單方面之作業疏失未能落實前開約定時，原告有權終止本片之拍攝及授權，並無須退還珍火公司已給付之授權金100萬元。

(六)、宋岳庭公司分別與林娛倫、賴豐奇、庫里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如本院卷第103至108頁所示監製聘任合約書、如本院卷第109至118頁所示電影導演合約書、本院卷第119至132頁所示電影編劇聘用合約書，上方簽署日期分別記載為107年7月1日、110年7月29日。

(七)、珍火公司於簽約當日交付2萬元現金給原告，嗣於107年6月26日以現金匯款方式給付48萬元，剩餘尾款50萬元部分，珍火公司交付如本院卷第309頁所示之支票及本票予原告，嗣珍火公司已於110年7月31日將前開支票及本票所載金額25萬元、25萬元清償完畢，並取回前開支票及本票，故珍火公司已將授權金100萬元給付完畢。

(八)、兩造與影片製作人員於110年11月30日14時許，於賴豐奇林口住家協商討論有關係爭電影事宜，部分討論過程如本院卷第197至201頁譯文所示。

(九)、原告委託游嶸彥律師於111年2月15日寄發如本院卷第53至56

01 頁、本院卷第61至64頁之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解除原告與
02 珍火公司、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授權及合作契約法律關係，被
03 告二公司均於111年2月16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04 (十)、系爭電影目前尚未拍攝完成及後製完成，於111年12月31日
05 前應無法上映。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
09 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
10 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1 字第33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兩造就有簽訂如附表一、
12 二所示之契約，且於110年4月30日訂定如本院卷第37頁所示
13 《宋岳庭傳記電影》合約補充附件，約定宋岳庭公司應於11
14 0年6月30日前確認製作主創團隊陣容且完成合作備忘錄的簽
15 訂，並於110年7月31日前與前開團隊完成工作合約簽訂；宋
16 岳庭公司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啟動系爭電影之開機作業，
17 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本片之拍攝；宋岳庭公司應於111
18 年8月9日舉辦宋岳庭逝世二十周年之本片特映會，最遲不晚
19 於111年12月31日前上映的前提下，進行系爭電影之首映或
20 上映日期的確認；如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原告之因素而
21 純係宋岳庭公司單方面之作業疏失未能落實前開約定時，原
22 告有權終止本片之拍攝及授權，並無須退還珍火公司已給付
23 之授權金100萬元等情並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
24 被告辯稱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件係因原告欲鼓勵其母親
25 之求生意識，要求被告提供系爭電影確定拍攝之證明，被告
26 為協助原告始簽立，此可由該補充附件與先前所簽署之文件
27 比對得知，兩造並無受拘束之法效意思，自應由其就主張之
28 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於111年8月30日民事變更訴之
29 聲明暨準備一狀中稱：「再者，今年恰逢宋岳庭逝世20周
30 年，而今年12月又是從小帶宋岳庭長大，最疼愛岳庭的外婆
31 100歲大壽，想要以此片給獻外婆祝壽，以慰思念之情！是

01 原告原本就是多麼地期盼今年系爭作品可以在這具有特別意
02 義的今年可問世，原告更無理由或動機去進干涉！」等內容
03 （見本院卷第164頁），可知原告簽署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
04 充附件之動機除因111年為宋岳庭逝世20周年，亦恰為原告
05 母親100歲大壽，而原告母親與宋岳庭間有深厚之感情，故
06 希望系爭電影能夠在111年上映，然此係原告簽屬附表一編
07 號六所示補充附件之動機，復觀諸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
08 件之全文（見本院卷第37頁），並未將前開動機明文化，而
09 係於前言載明：「茲為積極推進『宋岳庭傳記電影』（以下
10 稱：【本片】）之攝製與映演規劃，甲、乙、丙三方同意根
11 據現況及其共同於2018年6月26日簽署之『授權同意書』、2
12 020年2月6日簽署之『授權展延同意書』暨2020年12月31日
13 簽署之『補充附件』的基礎，增訂本補充附件。本附件經三
14 方達成共識，約定內容如下：…」等內容，可知附表一編號
15 六所示補充附件載明簽訂之目的係積極推進系爭電影之攝
16 製，自無法僅以鼓勵原告母親之求生意識等簽訂動機，逕推
17 認兩造無受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件拘束之意思。又觀諸
18 兩造與影片製作人員於110年11月30日14時許，於賴豐奇林
19 口住家協商討論有關係爭電影事宜之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
20 197至201頁），可知原告於討論過程中有提及「我媽到現
21 在，只要聽到宋岳庭，她就要哭。你知道、她就要哭，她，
22 因為她很，很疼愛他，她一直記著他、就是小時候，他很小的
23 時候就、我媽坐在椅子上，他一定會坐在她的腳邊給他搗
24 暖，就是讓她腳不要那麼冷。啊，你腳放我在上面。」、
25 「還將她腳放在跨在他的肩上，喔，妳腳放在這裡、放在這
26 裡，他就是跟奶奶的感情，就是外婆的感情是那麼好、那麼
27 親密。」、「所以，所以我媽媽就特別重視這件事情。今天
28 我出來，她還在問我，嗯，誰要演宋岳庭啊，誰？」、「她
29 對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視的。」、「所以我也很重視，我一直
30 跟娛倫講說，我實在是沒有辦法、因為我所有的這些是為了
31 她。老實講，你剛剛講說喔，希望更多的觀眾、那些其實我

01 當然是以一個拍一個片子，你當然希望有很多的共鳴。很多
02 人喜歡，很多可以感動人，可以幫助到很多人，這是一個方
03 向、一件事。但是以我自私的來講，我希望讓我媽媽開心。
04 我希望她高興，希望她看到這個故事。」等語，固可知原告
05 期盼系爭電影能順利拍攝，並讓原告母親能夠盡速觀賞系爭
06 電影，以滿足原告母親對於宋岳庭之情感，然此仍係簽訂附
07 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件之動機，無法以此否定附表一編號
08 六所示補充附件之法律效力。至於被告雖抗辯製作系爭電影
09 至111年8月前至少已花費1,777萬6,778元，附表一編號六所
10 示補充附件之內容較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補充附件對被告顯然
11 不利，足見被告係因配合原告為安撫其母要求之故而簽訂等
12 語，然契約之簽訂原因多端，除基於契約可獲得利益增加
13 外，更有可能係基於非屬契約目的之考量，而具有完全行為
14 能力人於簽訂契約前，應有能力判斷該契約之優劣，並適度
15 評估簽訂契約後可能遭遇之風險，是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
16 附件既係被告所簽署，亦無法單以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
17 件相較於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補充附件對被告顯然不利，進而
18 推認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件對兩造不生拘束力。因此，
19 被告所提證據，並無法證明有兩造並無受附表一編號六所示
20 補充附件拘束之法效意思之變態事實存在，依據前開說明，
21 則其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22 (二)、被告抗辯兩造與影片製作人員於110年11月30日14時許已將
23 系爭電影開拍、後製、上映約定期限變更等語。參照兩造與
24 影片製作人員於110年11月30日14時許，於賴豐奇林口住家
25 協商討論有關係爭電影事宜之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197至2
26 01頁），可知於錄音時間1：54：36許起至1：55：36許止，
27 原告先稱「ㄟ，那個，這樣子喔，我今天聽起來這個schedu
28 le，就沒有辦法按照我們這個。」等語，林娛倫稱「原來的
29 寫法。」等語，原告續稱「所有可能就是要合約要。」等
30 語，林娛倫即稱「還要再改一下，對。」等語，原告回應
31 「要改，然後我現在有律師嘛，我們可以請律師重新來做一

些調整。」等語，林婊倫回覆「好啊好啊好。」等語，原告又稱「就是說，綜合以上的這個事情。做一個調整。妳先把妳的想法寫、寫給我，然後我再給律師，看他怎麼做，他們的法律懂，我不懂。」等語，林婊倫回應「好，沒問題，沒問題。」等語，原告再稱「反正，目標就是還是我們的結點，還是在明年。」，林婊倫回覆「當然當然。」等語，原告最後稱「只是說拍片，本來我們說一月要拍完，那一月現在是不可能嘛，對不對？然後看怎麼樣調整，怎麼、怎麼那個…」等語，林婊倫則回應「因為我們想說、還是以拍好，為目標嘛，而且現在團隊是、就是我們。」等語。是從前開討論過程可知，兩造均認知系爭電影之製作、拍攝及上映時程可能無法按原定計畫進行，而有變更原訂契約內容及調整時程之必要，原告固稱兩造間之契約須更改，然同時亦表明可以請律師來做調整，亦要求林婊倫整理想法後，將意見提供給律師處理，足見原告與林婊倫於前開討論過程中，並未當場就系爭電影之製作、拍攝及上映時程應如何具體變更達成共識，仍需待林婊倫提出具體方案後，再由具有法律專業之律師參與，待綜合兩造之意見後，始作成新契約釐清兩造間之法律關係，而兩造於該次討論後，並未變更有關系爭電影之授權及合作法律關係，故應認兩造就系爭電影之製作、拍攝及上映期限之約定應以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補充附件所載之內容為準，則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

(三)、按民法第255條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已有所認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如附表一編號六所示合約補充附件，約定宋岳庭公司應於110年6月30日前確認製作主創團隊、110年7月31日與前

01 開團隊完成工作契約之簽訂、110年11月30日前啟動系爭電
02 影之開機作業，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拍攝並進入後製作
03 業、111年8月9日舉辦宋岳庭逝世二十周年之特映會，已有
04 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被告卻未履行其契約義務，構成未按
05 照時期給付，已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原告自得類推適用
06 民法第255條規定終止如附表一、二所示契約等語。經查：

- 07 1. 參照附表一、二所示契約之內容（見本院卷第23至45頁），
08 可知原告與珍火公司於106年2月12日簽訂如附表一編號一所
09 示授權合作協議書時，即約定珍火公司於107年5月1日前須
10 正式進行拍攝，並於108年2月28日完成系爭電影之後製作
11 業；兩造嗣於109年2月6日簽訂如附表一編號三所示授權展
12 延同意書，約定宋岳庭公司須於109年12月31日前正式進行
13 系爭電影之開拍作業；兩造又於109年12月31日簽訂附表一
14 編號五所示補充附件，約定宋岳庭公司得將系爭電影開拍時
15 間推遲，但最晚應不晚於110年12月31日；兩造復於110年4
16 月30日簽訂附表一編號六所示合約補充附件，約定宋岳庭公
17 司應於110年6月30日前確認製作主創團隊、110年7月31日與
18 前開團隊完成工作契約之簽訂、110年11月30日前啟動系爭
19 電影之開機作業，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拍攝並進入後製
20 作業、111年8月9日舉辦宋岳庭逝世二十周年之特映會、系
21 爭電影最遲不晚於111年12月31日，足見兩造就系爭電影之
22 開拍、製作及上映之時程自106年以來有多次之變更，可徵
23 系爭電影之開拍、製作及上映之期限並非牢不可動。再觀諸
24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合約補充附件之內容（見本院卷第37
25 頁），有關開拍、製作及上映之期限部分，除「舉辦宋岳庭
26 逝世二十周年之本片特映會」部分係有與特定事件發生之時
27 點為連結外，其餘有關製作團隊之確認及合約簽訂、開機作
28 業、後製作業、上映日期均僅屬單純訂定完成期限，而與其
29 他特定事件發生之時點無涉。又附表一編號六所示合約補充
30 附件第3條後段約定載明：「惟本片之上映或首映日期關乎
31 票房收入，故丙方得視當時代理本片發行事宜之發行公司的

客觀建議，在最遲不晚於2022年12月31日前上映的前提下，進行本片之首映或上映日期的最後確認，甲、乙雙方沒有異議。」等內容（見本院卷第37頁），可知系爭電影之上映日期尚待多方溝通確認，而非一確定之日期，且第4條約定更有考量前3條約定，明載如有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可歸咎於原告因素而純係宋岳庭公司單方面之作業疏失致無法具體落實之情況，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如何處理之情形。因此，自難逕認兩造就被告應於何時完成系爭電影開拍、製作及上映等事項係屬期限利益之債。

2. 又觀諸兩造與影片製作人員於110年11月30日14時許，於賴豐奇林口住家協商討論有關係爭電影事宜過程之部分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197至201頁），可知於錄音時間37：48許起至38：47許止，訴外人徐秉熙先稱「目前，其實這個過程，最近這幾個月的過程，工大概就是這些工。時間上我覺得。明年的11月，我覺得跟我設想，在適合這個電影上映的時間，差距不大，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努力看看這個時間。您講的那個時間是他的。」等語，林婊倫稱「生日。」等語，徐秉熙詢問「是20 20周年的這個日期嗎？」等語，林婊倫即稱「冥誕，不是，是生日。」等語，原告回應「20周年，是他這個8月9日。逝世20周年，所以我本來是一直希望在8月9號，可是，後來我退而求其次，就是逝世20年的生日，就是11月6日，是剛好他逝世20年的生日，所以我說退而求其次，是在這個點上，然後，我們的約，事實上也是到明年底就沒了，所以我說，如果說，是你說是後年啊那什麼的那些，那可能就是約，一定要重新做一些調整或者是什麼。就因為就沒有合約了。」等語，再參考前開於錄音時間1：54：36許起至1：55：36許止之對話（詳如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二)所載），足徵附表一編號六所示合約補充附件之期限之訂定，係基於原告希望系爭電影能夠在宋岳庭逝世20周年的生日時舉辦首映會，此應屬訂定期限之動機，而非契約之唯一目的，如被告未依約於約定期限完成系爭電影之拍攝、製作

01 及上映等項目，並無將致受領遲延後之給付於原告無利益之
02 情事，已難認該部分之約定屬期限利益之債權債務關係，實
03 與民法第255條所謂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目的者有
04 間，且自附表一編號六所示合約補充附件之約定亦無法推認
05 兩造就該嚴守履行期間有特別重要之合意表示。

06 3. 綜上，依據前開說明，兩造就被告應於何時完成系爭電影開
07 拍、製作及上映等事項並非期限利益之債權債務關係，故原
08 告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255條規定不經催告逕予終止如附表
09 一、二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之餘地，則原告主張其以
10 111年2月15日存證信函合法終止兩造如附表一、二所示契約
11 之授權及合作關係，應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珍火公司間簽署如附表一所
13 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原告與宋岳庭公司間簽署如附表
14 二所示契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均自111年2月16日起不存
15 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1 法官 陳靜茹

22 法官 林承歆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何嘉倫

28 附表一：本院卷第169至170頁所示之附表

29 附表二：本院卷第171頁所示之附表